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729號

聲 請 人 呂 萬 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5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5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現失業中，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12元整，入不敷出，日常全靠救濟渡日，也無財產可供變賣，家中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存款亦僅有3元整，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080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無力償還；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擔保，諮詢

01 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遑論有經濟
02 信用能力。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且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
03 以供繳納訴訟裁判費，以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臺灣
04 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曾准予聲請人
05 訴訟救助，聲請人無資力狀態仍持續存在，依上開裁定之經
06 驗，作為釋明情節事證，並請參照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0
07 號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狀所附之各件，爰聲請訴
08 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
09 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
10 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
11 審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
12 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
13 繳納本件裁判費用1,000元之事實；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
14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
15 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1月3日法
16 扶總字第1130002743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
17 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並
18 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19 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20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5 法官 梁 哲 瑋

26 法官 李 君 豪

27 法官 林 淑 婷

28 法官 林 惠 瑜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